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98 人，其中：行政人员 7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67.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2.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1.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0
	30			61	
总 计	31	2,235.27	总 计	62	2,235.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31.35	2,079.23	0.00	0.00	0.00	0.00	15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3.31	1,821.19	0.00	0.00	0.00	0.00	152.12
20405	法院	1,973.31	1,821.19	0.00	0.00	0.00	0.00	152.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9.12	1,432.39	0.00	0.00	0.00	0.00	46.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19	388.80	0.00	0.00	0.00	0.00	10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0	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25.27	1,737.16	488.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7.23	1,479.12	488.1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67.23	1,479.12	488.1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9.12	1,479.1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11	0.00	488.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4	80.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0	31.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21.19	1,821.1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09	77.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74	80.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20	100.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9.23	2,079.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2,079.23	总 计	64	2,079.23	2,079.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079.23	1,690.43	38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1.19	1,432.39	388.80
20405	法院	1,821.19	1,432.39	388.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2.39	1,432.3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80	0.00	38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9	77.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9	77.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9	77.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4	80.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4	80.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4	48.8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0	31.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0	100.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0	100.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0	10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3.65	30201	办公费	5.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4.8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3.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3	30206	电费	7.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4	30208	取暖费	4.3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7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85	30216	培训费	1.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9.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9.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				
人员经费合计		1,534.99	公用经费合计			15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76006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4	0.00	17.14	0.00	17.14	0.00	17.14	0.00	17.14	0.00	17.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23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3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 万元；本年支出 222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47.1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拨入目标考核奖金，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社保统筹内发放，导致本单位统筹外经费额度降低；支出总额减少 353.1 万元，下降 1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放目标考核奖，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社保统筹内发放；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6.1 万元，增长 15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扫黑除恶专项资金未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3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9.2 万元，占 93.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2.1 万元，占 7.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31.4	-351.0	-14.0	未拨入目标奖金经费，退休人员工资仅拨入统筹外部分
1.财政拨款收入	2079.2	-184.5	-8.0	退休工资社保统筹内发放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52.1	-166.6	-52.0	未拨入目标奖金经费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2 万元，占 78.1%；项目支出 488.1 万元，占 2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25.3	-353.1	-13.7	未发放目标奖金、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统筹内发放
1.基本支出	1,737.2	128.1	+7.9	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支出总额增加
2.项目支出	488.1	481.2	-49.6	未发放目标奖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79.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

支出 2079.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4.5 万元，下降 8.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4.5 万元，下降 8.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2.9 万元，增长 17.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9 万元，增长 17.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9.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0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0.4 万元，项目支出 388.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4.5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社保统筹内发放，导致本单位统筹外经费额度降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4.5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社保统筹内发放，导致本单位统筹外经费额度降低。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312.9 万元，增长 1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总额增加及拨入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9 万元，增长 1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支出总额增加及发放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奖。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二是追加拨入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邮寄费存在缺口预算执行中进行项目调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有死亡，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保基数小于预算技术，经费支出小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全额支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支出 1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万元、

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7.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减少 1.7 万元，下降 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支出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6.5 万元，下降 4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支出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结余。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支出

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6.5 万元，下降 4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支出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结余。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业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业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定额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3.7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用支出额度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0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8%。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4个，其中，一级项目4个，资金20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8%。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1.4万元，执行数合计200.4万元，完成预算的94.8%，平均得分95.5分。具体情况为：

1.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3.6万元，执行数为47.4万元，完成预算的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

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86.3万元，执行数为8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费支出85.9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本完成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效率，保证按时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

3.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取暖费支出1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效率，保证按时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

4.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执行数为53.1万元，完成预算的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支出：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其中一项，它包括武装警察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法院支出、司法支出、监狱支出、劳教支出、国家保密支出等。

五、行政运行：指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机关服务：指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四、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72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3.69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准确完整性 预算执行的	50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27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有效性的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64.59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资产状况	5	135.38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60	53.60	47.38	10.00	88.40	8.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60	53.60	47.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已全部支付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0.00%	10.00	9.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240	260.00	20.00	19.0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20%	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00%	1.00	0.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8.00%	2.00	0.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00%	3.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8.40%	10.00	9.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0%	90.00%	15.00	13.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0%	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34	86.34	85.89	10.00	99.49	9.9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6.34	86.34	85.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已全部支付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0.00%	10.00	10.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240	26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20%	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45%	10.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0%	9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0%	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00	14.00	1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已全部支付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10.00	10.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24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20%	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3.00	3.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0%	9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50%	0.00%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修雪 8710906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47	57.47	53.12	10.00	92.43	9.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47	57.47	53.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已全部支付保障业务用房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0.00%	10.00	9.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240	26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20%	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0.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0.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23%	10.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0%	90.00%	15.00	13.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50%	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